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。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八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提名人提名独立董事的，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,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,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。

第十五条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,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,或缓议部分事项,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,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,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,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经召集人同意,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,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

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